

##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最高法民申 4902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1、民事裁定书的基本内容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黄峙玮（曾用名：黄世伟）。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再审申请人黄峙玮因与被申请人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职务发明人奖励、报酬纠纷一案，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院”）（2015）川知民终字第 89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裁定如下：

一、指令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 2、该案件的基本情况

（1）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绵阳中院”）受理黄峙玮诉公司职务发明人奖励、报酬纠纷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2014

年 11 月 13 日，绵阳中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绵阳中院（2014）绵知民初字第 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十五日内向原告黄峙玮交付 2012 年中国第十四届专利发明奖证书； 2、驳回原告黄峙玮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06175.00 元，由原告黄峙玮承担 200000.00 元，被告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6175.00 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5 年 1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

（2）黄峙玮不服绵阳中院判决，向四川高院提起上诉。2015 年 9 月 9 日，四川高院受理了本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5 年 9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并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四川高院（2015）川知民终字第 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87230 元，由黄峙玮负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诉讼事项二审暨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

（3）黄峙玮不服四川高院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予以立案，并进行了审查，并作出了前述民事裁定。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四川省高院的再审应诉通知书。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认为，该案件已经一审、二审判决，并且诉讼标的不大，因此，本次诉讼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但由于四川高院尚未开庭进行再审，再审结果还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最高法民申 4902 号]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2日